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

正式记录

第I卷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均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编号，即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份文件。大会的决议标有“Res.”字母，大会决定则标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Tel: (31) 70 515 8097
Fax: (31) 70 515 8376

ICC-ASP/6/20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081-8

版权所有©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
保留所有权利
DeltaHage 印刷，海牙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1-60	1
A. 导言.....	1-17	2
B. 审议大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	18-60	4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8-19	4
2. 出席第六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20	5
3. 一般性辩论.....	21	5
4. 选举缔约国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主席.....	22	5
5.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23-25	5
6. 选举法官填补法官空缺职位.....	26-33	6
7.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34-39	7
8.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40	7
9. 审议和通过第六个财政年度预算.....	41-45	7
10. 审议审计报告.....	46	8
11.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报告.....	47-48	8
12.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	49	9
13. 法院办公楼.....	50-51	9
14.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52-54	9
15. 审查会议.....	55	9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56-57	10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的决定.....	58	10
18. 其他事项.....	59-60	10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内部审计、2008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11
A. 外部审计	12
B. 内部审计	12
C. 其他审计事项	12
D. 就有关预算的一般性问题交流意见	12
E. 2008 年法院拟议方案预算的审议经过	13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3
(a) 预算的表述	13
(b) 共同制度费用/通货膨胀	13
(c) 延迟征聘和空缺率	13
(d) 主要新增需求	14
(e) 法官养恤金计划	14
(f) 定级/重新定级	14
(g) 羁押费用	14
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14
(a)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14
(b)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14
(c)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15
(d)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6
(e)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16
(f)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6
3. 关于其他事项的建议	16
(a) 法院办公楼	16
(b) 改进今后的预算	16
(c) 周转基金	17
4. 决议	17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建议	19
A. 决议	20
ICC-ASP/6/Res.1 永久办公楼	20
ICC-ASP/6/Res.2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40

	ICC-ASP/6/Res.3	修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72
	ICC-ASP/6/Res.4	2008 年方案预算、2008 年周转基金、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8 年拨款的筹供.....	73
	ICC-ASP/6/Res.5	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	75
	ICC-ASP/6/Res.6	修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 管理条例》	76
B.	建议		79
	ICC-ASP/6/Recommendation 1	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 官长的建议.....	79
附件			
I.	证书委员会报告.....		83
II.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		85
III.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侵略罪特别工 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94
IV.	在通过 ICC-ASP/6/Res.2 号决议之后比利时解释立场的发言..		114
V.	文件清单.....		115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主席团第 19 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¹，大会主席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还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也向以下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依照联大有关决议²得到联大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受到邀请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6/INF.5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宣布开幕，他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以鼓掌的方式当选为缔约国大会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³
8. 第四届会议选出的大会主席团任期三年，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履行职能，其组成如下：

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先生（奥地利）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更正），第 II 部分 C。

² 联大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61/43、61/259 号决议以及联大第 56/475 号决定。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第 45 段。

Hlengiwe Mkize 女士（南非）

报告员：

Alina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伯利兹、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和塞尔维亚。

9.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下列国家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大会的秘书。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11.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ICC-ASP/6/1/Rev.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静默祈祷
3. 通过议程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5. 出席第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工作安排
7. 一般性辩论
8. 选举大会第七至第九届会议主席
9.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0. 为填补法官职位空缺进行选举
11. 主席团的活动报告
12. 法院的活动报告
13. 审议和通过第六个财务年度的预算
14. 审议审计报告

15.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6.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7. 法院办公楼
18.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19. 审议大会
20.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21.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22.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ICC-ASP/6/1/Add.1/Rev.1）。

14.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第八次会议达成的安排举行了会议。⁴ 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这一特别工作组。

15. 另外，大会建立了一个 2008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和一个永久办公楼工作组。

16.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之后，任命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Hans Magnusson 先生（瑞典）为 2008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主席；Masud Husain 先生（加拿大）为永久办公楼工作组主席；Rolf Fife 先生（挪威）为审查会议工作组主席。

17. 大会再次任命 Rolf Fife 先生（挪威）为审议《罗马规约》的联络员。

B. 审议大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8.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获悉，《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段适用于五个缔约国。同时，大会批准了下列国家提出的免除适用第 112 条第 8 款的要求：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拉维和尼日尔。

19. 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与法院结清账目。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交纳其 2008 年的摊款。⁵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8），第 I 部分，第 38 和 39 段。

⁵ 也见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II。

2. 出席第六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2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I）。

3. 一般性辩论

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做了发言：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代表欧盟）、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国际大赦、人权观察、印度尼西亚失踪者家庭协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法国天主教救济会、中非共和国国家国际刑事法院联盟、INSAF 正义和和平中心（苏丹）、人权第一、国家和平和人权协调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

4. 选举缔约国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主席

22.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根据经 ICC-ASP/3/Res.2 号决议修改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大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 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列支敦士登）为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主席。

5.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23. 秘书处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说明中向大会提交了缔约国为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名的一份候选人名单（ICC-ASP/6/9）。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6 日，秘书处获悉 Rodrigo Yáñez Pilgrim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撤销了他们的候选资格。另外，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获悉，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撤销了她的候选资格。

24. 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 ICC-ASP/1/Res.5 号决议选出了下列六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David Banyanka 先生（布隆迪）

Carolina María Fernández Opazo 女士（墨西哥）

Gilles Finkelstein 先生（法国）

Juhani Lemmik 先生（爱沙尼亚）

Gerd Saupe 先生（德国）

Ugo Sessi 先生（意大利）

25. 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免去了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式，而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他们的任期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开始。

6. 选举法官填补法官空缺职位

26.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目的，大会任何一次会议应继续进行，无论进行一次或多次投票，直至依最高得票数及出席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须填补的职位所要求的数量的候选人。因此，当选为法官的所有候选人应被视为在同一次会议上当选，无论投票继续一天或更多天。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建议，在大会进行投票的过程中，所有候选人不应一直留在会场。

28.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和 2007 年 12 月 3 日，根据《罗马规约》有关规定以及经 ICC-ASP/5/Res.5 号决议修改的 ICC-ASP/3/Res.6 号决议，大会选举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三名法官填补法官空缺职位。

29. 下列候选人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

Bruno Cotte 先生（法国，名单 A，西欧和其他国家）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先生（乌干达，名单 A，非洲国家）

Fumiko Saiga 女士（日本，名单 B，亚洲国家）

30. 大会进行了四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投票 105 张，其中没有废票，有效票 105 张；参加投票的缔约国 105 个；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为 70 张。下列候选人获得最高票数，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出席和参加投票：Fumiko Saiga（日本）（82 票）和 Bruno Cotte（法国）（79 票）。

31. 在第四轮中，投票 103 张，其中 1 张废票，有效票 102 张；参加投票的缔约国 102 个；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为 68 张。下列候选人获得最高票数，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出席和参加投票：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乌干达）（74 票）。

法官任期的开始

32.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为填补法官空缺职位而当选的法官的任期将从当选之日起至其前任余下的任期结束为止。根据 12 月 3 日进行的抽签结果，Fumiko Saiga 女士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结束，Bruno Cotte 先生和 Daniel Nsereko 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结束。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当选的法官将依照本届会议通过的法官任职条件和待遇任职。

7.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34.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其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口头报告。主席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在 2007 年 1 月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结束至 11 月 30 日期间，主席团举行了 11 次会议，协助大会进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活动。

35. 关于大会秘书处，主席团进行了填补其主任职位的工作。为了确保有一个公开、公正和透明的甄选程序，主席团在海牙成立了一个预选委员会，由每个区域集团的一名代表组成，负责审议所收到的 59 个申请，并提出第一个筛选名单。预选委员会筛选出 10 个候选人，并进行了电话面试。而后，预选委员会转变为在纽约的甄选小组，并在主席团的指示下提出了第二个筛选名单。甄选小组对筛选后的四名候选人进行了面试。根据一套既定标准，对候选人进行了评价，并给候选人提供了介绍其候选资格的平等机会，他们还向主席团介绍了其各自的情况。而后主席团以协商一致任命 Renan Villacis 先生（厄瓜多尔）为大会秘书处主任。

36. 海牙工作组在尊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特别作用的同时，在下列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执行法院的战略规划进程、在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和法院的预算。

37. 纽约工作组特别致力于执行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拖欠摊款问题，包括关于促进及时缴纳摊款的建议；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的建议；以及审查会议的事先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的议事规则及实际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38. 两个工作组均考虑了合作的问题。尽管它们对合作问题共同推进卓有成效，主席团指出，两位召集人必须克服因在纽约和海牙同时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所造成的一系列组织上和程序上的困难。

39. 大会秘书处为海牙工作组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了独立的实质性服务，协助组织了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休会期间会议，并于 2007 年 1 月底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专门用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的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复会。

8.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40.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法官和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坡先生的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6/18）。

9. 审议和通过第六个财政年度预算

41.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建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审议了 2008 年方案预算。

4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2008 年方案预算（见第 II 卷，A 部分）。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方案预算的 ICC-ASP/6/Res.4 号决议：

- (a) 2008 年方案预算，包括涉及到各主要方案的总额为 90,382,100 欧元的拨款以及每一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 (b) 2008 年周转基金；
-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 (d) 2008 年拨款的筹供。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ICC-ASP/6/Res.6 号决议，决定修改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改后的条例自大会第六届会议起生效。

45. 此外，大会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 ICC-ASP/6/Res.5 号决议，决定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

10. 审议审计报告

46.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 2008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ICC-ASP/6/WGPB/1），特别：

- (a)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审计法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6/5）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同一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6/6）的报告；
- (b) 赞同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并要求法院确保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 (c) 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⁶第 22 和 23 段中关于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的作用的建议，建议审计委员会批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建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
- (d) 建议起草内部管理条例，规定审计程序，并建议书记官处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主要活动做出总结，关于这一问题，还建议书记官长确保缔约国能够得到任何一份具体报告中的信息，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对保密或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11.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报告

47.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执行主任 Andre Laperrière 先生代表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 Simone Veil 女士所做的发

⁶ ICC-ASP/6/12、Corr. 2 和 Add.1 号文件。

言。大会审议了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6/11），并注意到了这一报告。

48. 在理事会建议⁷的基础上，大会通过 ICC-ASP/6/Res.3 号决议，决定修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27 条。

12.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

49.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ICC-ASP/6/SWGCA/1），并决定，将载于 ICC-ASP/6/SWGCA/INF.1 号文件的休会期间会议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届会议会议记录的附件（见本报告附件 II）。

13. 法院办公楼

5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永久办公楼工作组报告（ICC-ASP/6/WGPP/1/Rev.1）。在这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6/Res.1 号决议，主要决定授权东道国开始建筑设计竞赛并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对项目进行战略监督（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51. 此外，大会还决定监督委员会由来自于下列国家的成员组成：

南非（非洲国家集团）

日本和大韩民国（亚洲国家集团）

波兰（东欧国家集团）

巴西和墨西哥（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德国、意大利、瑞士、联合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4.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52.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忆及已从院长会议收到竞选书记官长职位的候选人名单（ICC-ASP/6/16*和 Add.1）。

53.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ICC-ASP/6/Recommendation 1 文件（本报告第 III 部分）。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在通过建议之后解释立场时，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大会提出的建议，法官应首先着手任命书记官长并随后选举副书记官长，因为以相反的顺序进行工作可能由于大会提出的建议而导致最好的书记官长职位候选人失去资格。另外，有人建议，新当选的书记官长应在选举副书记官长时发挥积极作用。

15. 审查会议

55.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ICC-ASP/6/WGRC/1）。

⁷ ICC-ASP/6/11 号文件，附件 B。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56.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忆及曾决定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七届会议，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两天的用于选举的一次复会，复会日期将由主席团决定（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4 段）。

5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分别在海牙、纽约和海牙举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本报告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58.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第 10 届会议，另一届为期八天的会议日期将由委员会确定（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1 段）。

18. 其他事项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59. 大会感谢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黑山、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

60.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有 14 个代表团利用信托基金的资助出席大会第六届会议。